

##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岳新立持有公司 8,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81%；岳新立与葛红卫为夫妻关系，葛红卫持有公司 7.78% 股权。公司认定岳新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岳新立与葛红卫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岳新立与葛红卫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更新披露信息。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